

“警察蓝”护航“生态绿”

本报记者 曹艺

专项攻坚 亮剑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近日,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快速侦破一起擅自堆放固体废物案件。经查,违法行为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分局对该企业罚款30万元。

“我们加强线索摸排和情报收集,充分运用前沿技术手段,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严打、绝不姑息。”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建明说。

市公安局环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作用,在联合巡查、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生态警务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内外协同、科技赋能,形成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和更宽领域的警务协作一体化格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支队长刘殿英说。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共核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线索50条,其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移交线索27条。

原林地违法犯罪态势。今年上半年,破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科技赋能 智慧守护绿水青山

面对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形式,市公安局环食药侦部门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新型犯罪手段的研究分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宽线索收集渠道,提高线索分析研判能力。

市公安局加快推进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数字化转型,建设应用“瞭望系统”,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由打击犯罪到管控风险,在实践中让数据动起来、用起来。同时,注重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通过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和审判。

近年来,市公安局成功侦破黄某某非法采矿案、乌海某商贸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某企业污染环境案等一批生态环境案件,依法严惩了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

行刑衔接 汇聚多方工作合力

行刑衔接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市公安局积极推动行刑衔接机制的完善和落实,与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密切沟通协调,持续深化线

海南区“人防+技防” 开展草原虫害综合治理



无人机喷洒生物制剂。(曹艺 摄)

本报讯(记者曹艺)近日,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开展2025年度草原蝗虫防治工作,采用“无人机+人工”联防模式对草原虫害进行综合治理,确保高效、精准保护草原生态安全。

作业现场,无人机在植被上空灵活穿梭,精准地将生物制剂喷洒在可能藏有蝗虫的区域,有效降低了人工活动对自然生物的影响。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乌拉介绍:“这是海南区首次使用无人机防治草原虫害。与传统防治方式相比,无人机防治具有速度快、覆盖面广等显著优势,有效提高了防治效率,减少了人力和物力的投入。”

有效提高了防治效率,减少了人力和物力的投入。”

在无人机防治开始前,技术人员对防治用药、用量等精准施药技术进行现场指导,并结合不同植株特点,针对防治药剂的选择、配比浓度、喷洒时机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详细讲解,还特别提示适用场景、使用禁忌等,确保人工操作无人机喷洒防治过程顺利进行。

市自然资源海南综合服务中心此次通过“人防+技防”方式开展草原虫害综合治理,不仅有效控制了蝗虫数量,也为维护海南区生态平衡提供了有力保障。

多管齐下 构建严密生态保护网

市公安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动与我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牧等部门单位的协作,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形成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市公安局环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作用,在联合巡查、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生态警务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内外协同、科技赋能,形成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和更宽领域的警务协作一体化格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支队长刘殿英说。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共核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线索50条,其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移交线索27条。



变“废”为“宝”

日前,内蒙古华聚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正在进行厂区管网、防火涂料喷涂等施工。该项目涵盖钢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全面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让废旧物资变“废”为“宝”,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助力。

(曹艺 摄)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担当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曹艺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类案办理,以类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的办案模式。

2023年至今,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件。其中,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件,提出检察建议24件,行政机关已全部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职,整改率100%;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1件经公告后由社会主体进行起诉,1件由乌达区人民检察院进行起诉。

健全机制 强化协作 构筑公益诉讼新格局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理念,搭建多方协作平台,构建协调配合机制。

为提升跨区域检察协作能力,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与包头市等“三地四院”会签《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意见书》;与巴彦淖尔市等“三地六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保护及荒漠化防治跨区域检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努力形成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同时,不断强化与乌达区人大常委会的紧密联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视察公益诉讼各类活动,认真落实乌达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和议案,合力推进公益诉讼行稳致远、高效发展。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

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协同作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形成惩治违法、保护生态的法治合力。针对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通过与乌达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建立紧密联系,深化信息共享,将毁林毁草、大气污染等方面的案件线索形成台账,运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的形式,进行调研督导、业务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就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异味问题、乌达区乌兰淖尔镇毁林毁草等情况,配合职能部门多次实地勘查、入户走访,最终促使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近年来,乌达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督促行政机关拆除企业非法占地煤棚4处,并恢复原有地貌;清理建筑、生活垃圾约28吨,加装禁止垃圾倾倒指示牌3处;修复水源地防护网20米;拆除违规取水设施1处。督促相关单位清理黄河乌海段西岸私搭乱建棚屋1处;清理河岸、河槽淤泥3吨,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科技赋能 强化宣传 助推公益诉讼走深走实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察信息化建设,向数据借慧眼、向科技要

检力,通过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搜集公益损害线索,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检察新模式。目前,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在该平台注册志愿者12人,参与检察监督活动10人,提供线索9件,立案7件。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建成快速检测实验室,用于食品药品、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领域的工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无人机理论知识与实践培训、卫星遥感测绘技术培训,进一步丰富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手段。

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法治氛围,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广泛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能、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公益诉讼相关知识,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等各类主题日为契机,开展公益诉讼宣传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广泛宣传,提升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知和参与度。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在乌达区乌兰淖尔镇综合治理中心打造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作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阵地,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将坚持高质效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不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力度、广度和深度,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贡献检察力量。”乌达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李杰说。

美丽乌海



小而美 小而优

海勃湾区第十五幼儿园南侧空地口袋公园充分利用闲置空间,为市民打造出一处休闲、娱乐、健身的好去处。该口袋公园为海勃湾区“口袋公园”二期工程之一,美丽的景色、功能齐全的运动设施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游园健身。

(曹艺 摄)



培育草花

乌海市泽汇园林育苗基地内,工作人员精心培育草花,为城市增色添彩。基地培育的草本花卉用于装点城区街头、公园广场,制作园艺小品等,丰富城市园林景观。

(曹艺 摄)